

- (二)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照護，減少評鑑及工作流程的文書作業。
- (三)健保費及薪資福利應能充分反映護理的貢獻。
- (四)創造具吸引力的護理工作環境。
- (五)護理教、考、用的相互配合及接軌。
- (六)強化護理專業的正面形象。

二、十大策略：

- (一)整合並減少評鑑、督考和訪查的作業及其項目，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照護。
- (二)促使護理人員的工作內容以護理專業為主，非專業事務由輔助人員協助。
- (三)減少護理人員行政作業。
- (四)改善護理勞動條件，103 年全部回歸正常工時。
- (五)提高健保支付護理之相關費用。
- (六)明訂三班合理護病比。
- (七)鼓勵醫療院所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待遇與福利。
- (八)研議護理人員國考及格率及執業率過低之解決方案。
- (九)減少新進護理人員於受訓期間照護病人數。
- (十)強化專業護理的社會形象。

三、其中有關護理人員之薪資及夜班費部分，目前辦理之情形如下：

- (一)全民健保提升住院照護品質計畫，自 98 年至 99 年每年提撥 8.325 億元、100 年 10 億元、101 年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增聘護理人力與提升待遇。目前，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的醫院，將於每月申報住院護理費時，可獲得支付標準加成 6 到 9%不等之獎勵，新聘護理人員時，亦可獲得補助相關聘僱費用，地區及離島醫院每人每年可達 36 萬元。目前，私立醫院已彈性調整薪資及夜班費，至公立醫院之調整部分，本署已轉知該款項依「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先以用人費用項目予以扣除，使能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
- (二)另有公立醫院夜班費調整部分，本署已修訂「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各班別支給數額之下限調增 100 元，上限增加 200 元，於 101 年 7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業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函示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並溯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三)在公立醫院任用資格方面，考試院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解決醫事人員契約僱用比例偏高、高資低用之專案，決議本署、教育部、及退輔會所屬醫院至 103 年底，將分別調降契約僱用人員至少 3%、2.24%、及 1.65%；高資低用部分將以 5 年為期，逐年調整配合共用員額及降低士（生）級比例解決，本署將依據考試院決議積極辦理。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應扶植本土產業、建立經濟主體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9)

蔡委員針對應扶植本土產業、建立經濟主體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本院於今（101）年 2 月 6 日成立跨部會「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由管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全力研議具體對策，並由經建會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本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共計 25 項具體措施。
- 二、為扶植本土產業、建立經濟主體性，方案中已訂有多項具體措施，略舉如下：
 - (一)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中訂定「推動三業四化」、「推動中間企業躍升」等工作重點，將全面推動產業結構優化，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並擴大至各部會主管產業；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5 年挑選 50 項目進行維新；3 年重點輔導約 150 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表彰約 30 家卓越中堅企業，帶動相關投資 1,000 億元，創造就業 10,000 人。
 - (二)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中訂定「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工作重點，將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及落實產學研合作；推動「主動規劃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試辦方案；聚焦十大工業基礎技術深耕，選定以 5 年為 1 期 100 億元之研發經費優先投入化工材料、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領域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先行推動。
 - (三)方針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中訂定「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工作目標，將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各種經濟合作協議；創造有利條件，於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
- 三、本院已要求各相關部會儘速擬定行動計畫，並全力落實推動，亦將鼓勵各機關主動祛除保守封閉之心態，積極提出創新創意之做法，以確實發揮推升經濟動能的效益，提振國人信心。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興建台中市大里國民運動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

何委員對興建台中市大里國民運動中心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查復如下：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係針對在人口較集中之都會區，選擇交通便捷基地，興建綜合性室內運動館（必要核心設施，包括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韻律教室、羽球場、桌球場等 6 項），另為利後續營運管理，原則必須採促參方式委託民間經營辦理。基上，國民運動中心之周圍，除了應有合理人口數條件外，基地亦應有適當可建築面積，俾利規劃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

由於台中市大里區人口數已逾 20 萬人，符合申請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15 萬人之人口數條件，